

项目编号: SXZXZB2025-048.1B1

黄陵县田庄镇创建省级旅游特色名镇镇
域标识体系建设及宣传影像资料(二)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延安宜瑞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千壹商务酒店隔壁新华保险二楼）竞争性谈判，对黄陵县田庄镇创建省级旅游特色名镇镇域标识体系建设及宣传影像资料(二次)采购项目，确定延安宜瑞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黄陵县田庄镇创建省级旅游特色名镇镇域标识体系建设及宣传影像资料(二次)采购项目特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陵县田庄镇创建省级旅游特色名镇镇域标识体系建设及宣传影像资料(二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黄陵县田庄镇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以实结算。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 498000 元。

2、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为准，实际结算价以最终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4、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响应文件、



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成条件及周围环境、现场管理要求等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充分考虑。

5、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施工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清单计价依据《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价目表》及相关费用文件以实结算，人工费及相关文件按政府文件执行。

8、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四、工期

1、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2、如遇到以下情况，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

(1) 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甲方：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陈美美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田庄镇田庄街 01 号

联系电话：0911-5472327

乙方：延安宜瑞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陈美美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华丰小区 4 栋 4
层办公区 3 单元 2 号

联系电话：152298145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街支行

账号：102891918578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